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18 年)第 042 号

建设单位：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建设单位：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秦国林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施佳娟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

电话：13615836325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58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88 号 5 号楼 4 楼 5401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总量控制.....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10]145 号）
- 附件 2、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用水量统计清单（2017 年 1 月-2017 年 3 月）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6、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170545）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58 号，从事汽车用精铸毛坯件的生产。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于 2010 年 6 月由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6 月 29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0]145 号”对该项目作出批复。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于 2010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1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前期分批建设安装设备并申请分期验收，2012 年 5 月通过由嘉善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报告”（善环监报告第 2013029 号）。验收内容为：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12000 吨/年，其中包括：汽车用毛坯件 6000 吨/年，高铁扣件 2000 吨/年，其他铸件 4000 吨/年。目前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已全部投入试生产，本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申请整体验收。

受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09 月 29 日；
-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6、《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7、《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 9、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6 月；
- 10、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10]145 号，2010 年 6 月 29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58 号，东侧隔灵秀路为亿力电器，南侧为嘉兴科欣汽配有限公司；西侧为嘉善诚意木业有限公司；北侧其他工业用地。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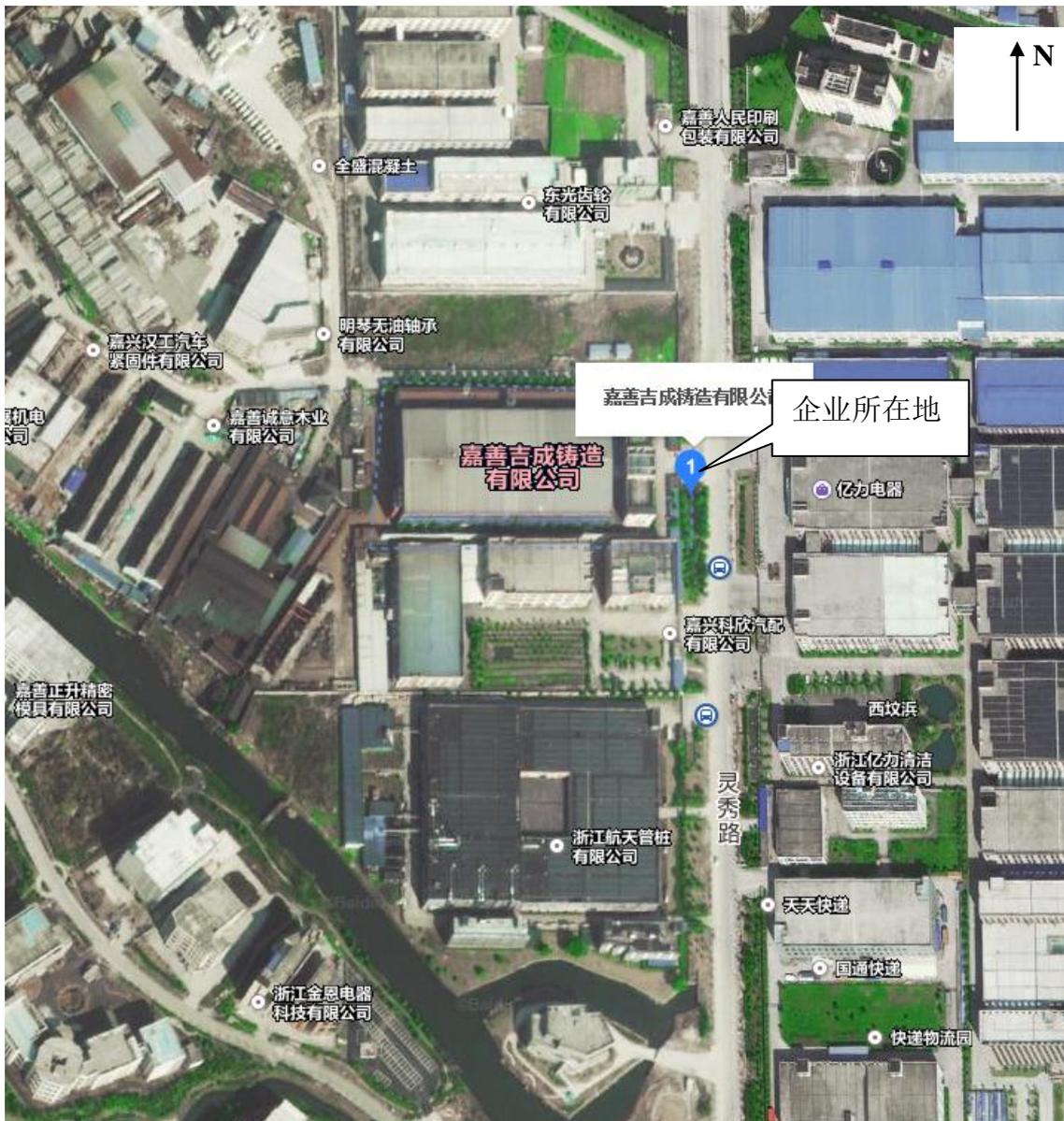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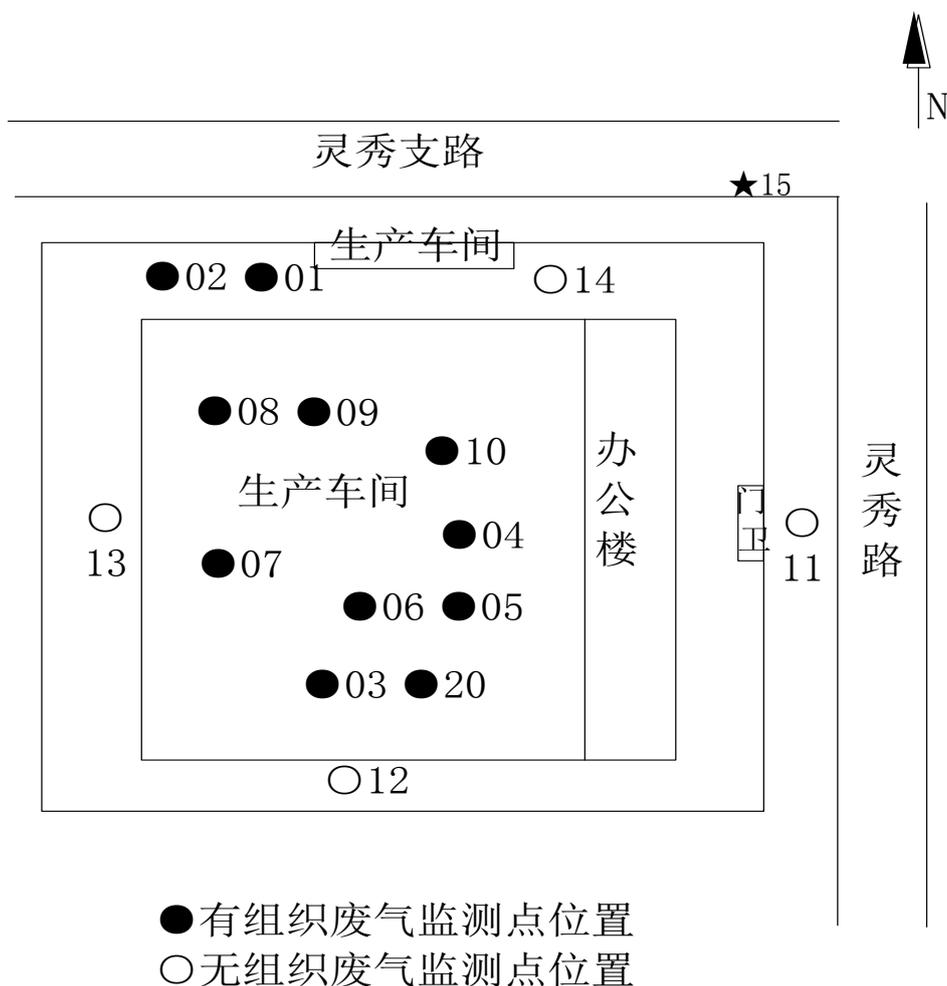


图 3-1 企业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入口位于厂区东侧，企业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01：电炉废气处理设施；●02：1#破碎、抛丸废气处理设施；●08：4#混砂废气处理设施；●09：5#混砂废气处理设施；●10：6#混砂废气处理设施；●04：抛丸废气处理设施；●05：1#混砂废气处理设施；●06：2#混砂废气处理设施；●07：3#混砂废气处理设施；●03：2#破碎废气处理设施；●20：砂轮废气处理设施。

○11~14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5 为生活污水排放口

图 3-2 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产能规模	20000 吨/年	20000 吨/年	
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西侧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58 号。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电炉、浇注机冷却补充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嘉善自来水公司负责设计、调试和安装。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定期补充的冷却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嘉善自来水公司负责设计、调试和安装。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入污水管网，送嘉兴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	本项目实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本项目由嘉善县供电局负责设计、调试和安装。	生产生活用电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加热均采用电加热，不设锅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加热均采用电加热，不设锅炉。
总投资概算	1000 万美元	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0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0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总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丹麦迪砂 DISA 垂直造型生产线		2	2	/
2	中频电炉		8	4	型号: VIP3000KW DT3
3	自动浇注机		1	2	/
4	全自动 砂处理 系统	混砂机	1	2	/
		型砂质量控制仪			
		冷却床			
		冷却滚筒落砂			
		配套设备			
5	抛丸机		2	5	/
6	连续式网带炉		1	1	型号 RST-160-9 型
7	瑞士直读光谱分析仪		1	1	/
8	CNC 车床		8	0	/
9	CNC 加工中心		2	0	/
10	磨床		2	0	/
11	铣床		3	0	/
12	钻床		3	0	/
13	加工专机		5	3	/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原环评中中频电炉型号为 IGBT/模块 600-1，原计划采用 8 台 2T 的电炉，实际建设时改成 4 台 4T 的电炉，总量未变(原考虑国产设备对电网有影响，后实际采用了进口电炉，更节能环保)。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生铁	14700t/a	14000t/a
2	钢锭	6300t/a	5900t/a
3	型砂	600t/a	575t/a
4	切削液	1t/a	0.9t/a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电炉、造型机间接冷却水补充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 2017 年 1 月~2017 年 3 月共 3 个月的全厂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5。

表 3-5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17 年 1 月	2510
2017 年 2 月	1780
2017 年 3 月	2460
合计 (2017.1-2017.3)	6750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水费发票。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17 年 1 月~2017 年 3 月共 3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6750t，折算企业全厂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27000t。

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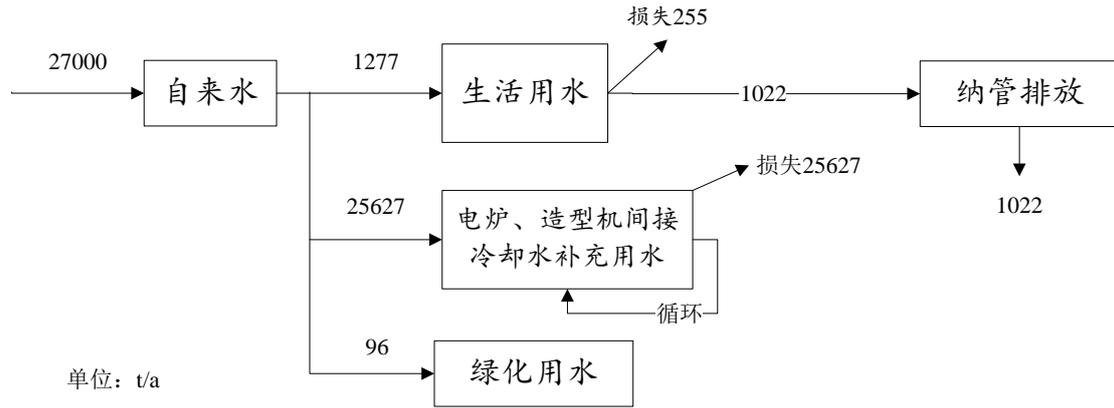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用精铸毛坯件的生产，生产工艺见图 3-4、3-5。

1. 铸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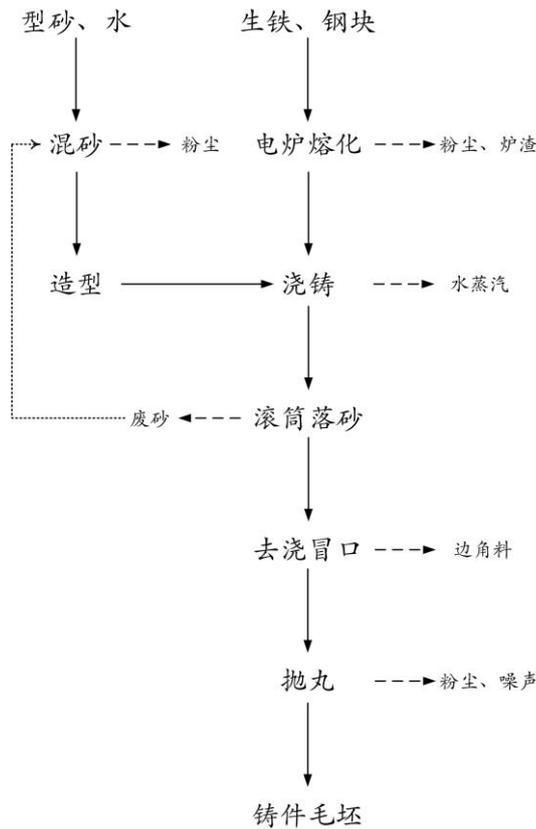


图 3-4 铸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2. 精密机械加工

铸件毛坯 ——> 热处理 ——> 检验 ——> 包装出厂

图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精密机械加工经过机械加工工序，实际生产过程中无机械加工工序，铸件毛坯经热处理后直接检验包装入库，此变动是工艺流程上减少了工序，不影响项目产品和产量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与环评报告表中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企业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电炉、造型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等	间歇	化粪池等	排海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炉烟尘、抛丸粉尘、破碎粉尘和混砂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电炉烟尘	熔化车间	烟尘	有组织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环境
抛丸粉尘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气筒	滤筒除尘器	
混砂粉尘	混砂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破碎粉尘	破碎工艺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工艺废气 (粉尘等)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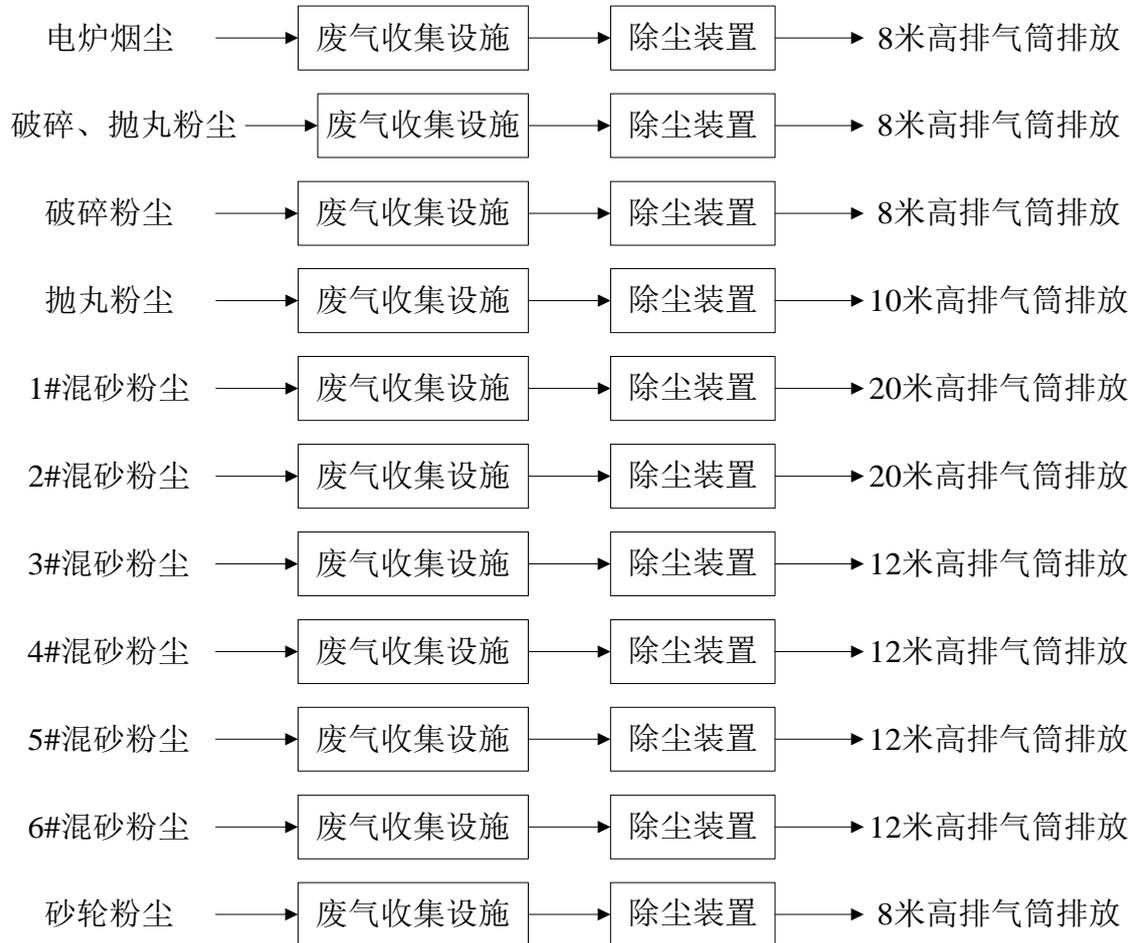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企业噪声主要为抛丸机、机械加工设备、造型机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要求工人按规范正常进行机械的操作，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周围植树种草。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炉渣、尘灰、金属屑、边角料、废砂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
1	炉渣	出售给制砖厂回收利用	/
2	尘灰		
3	金属屑	企业回收再利用	/
4	边角料		
5	废砂	出售给制砖厂回收利用	/
6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0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0.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20
废气治理	855
噪声治理	20
固废处置	5
合计	90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气	电炉烟尘	烟尘	对于电炉烟尘除尘系统采用活动罩+屋顶罩的综合集气方式捕集。在加料、更换电极和检修时,活动罩可以移开,正常融化钢水时活动罩闭合;此外,在融化车间屋顶再设置屋顶罩以捕集活动罩未完全收集的烟气。经屋顶罩捕集的电炉烟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烟囱高空排放。	电炉烟尘在车间屋顶设置屋顶罩以捕集活动罩未完全收集的烟气。经屋顶罩捕集的电炉烟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尾气经 8m 高烟囱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	粉尘	自配有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混砂粉尘经 6 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分别通过 4 根 12 米、2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砂轮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铸造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混砂粉尘	粉尘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粉尘	粉尘	1、要求车间设置排风扇等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2、针对铸造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单独收集后就近排入周边水体； 2、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3、要求建设单位事先和相关单位签订污水入网协议。	本项目实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炉渣		出售给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利用	本项目炉渣、尘灰、废砂出售给制砖厂回收利用；金属屑、边角料由企业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尘灰			
	金属屑			
	边角料	回炉重新熔化利用		
	废砂	供货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p>1、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音的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p> <p>2、重视整体设计。要求企业建造生产车间为混凝土结构标准厂房；对设备噪声，最好能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部；生产车间内，根据高噪声源的分布设置吸声吊顶，并将厂房南侧的窗体设计为隔声窗。</p> <p>3、加强厂内绿化，在四周厂界设置 2m 高的非镂空围墙，围墙内侧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为主，辅以灌木等。</p> <p>4、设备需定期维护，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p> <p>5、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做好对生产、装卸过程中的管理，对原料、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减少原料和成品装卸时的落差，尽量减少瞬时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p> <p>6、建议在厂区南侧建设一排辅助用房，起到屏障衰减作用。</p>			企业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要求工人按规范正常进行机械的操作，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周围植树种草。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0]145号）《关于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磷酸盐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有城市污水处理厂标准):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本项目实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COD _{Cr} 、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

		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须配套设计废气(粉尘)污染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高的排气筒排放,电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物二级标准。本项目针对铸造车间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禁止新建住宅、食品厂等敏感项目。	本项目电炉烟尘在车间屋顶设置屋顶罩以捕集活动罩未完全收集的烟气。经屋顶罩捕集的电炉烟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尾气经 8m 高烟囱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混砂粉尘经 6 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分别通过 4 根 12 米、2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砂轮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铸造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日最大值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烟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达到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熔化炉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企业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要求工人按规范正常进行机械的操作,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周围植树种草。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产废料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炉渣、尘灰、废砂出售给制砖厂回收利用;金属屑、边角料由企业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企业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电炉、造型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120
悬浮物	400	/	30
动植物油	100	/	15
氨氮	/	35	25
总磷	/	8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烟尘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熔化炉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mg/m ³	0.50 kg/h	8 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用外推法计算再严格 50% 执行）
		0.78 kg/h	10 米	
		1.12 kg/h	12 米	
		5.9 kg/h	20 米	
烟尘	75mg/m ³	/	8 米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熔化炉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烟尘浓度排放标准再严格 50% 执行）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3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根据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0]145 号，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烟尘	电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1#破碎、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2#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1#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2#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3#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4#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5#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6#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砂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mg/L
	动植物油	水质 动植物油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2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5468-1991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CODcr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烟尘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现场监测	烟尘、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标干流量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YQ-76-02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金一飞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10
陶或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12
杨佳林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4
章许平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0
陈乐佳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17
邵潘飞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07
楼玛丽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19
王黎芳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2
钱维丽	审核员	已考核	JLJC-002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7 年 8 月 3 日	7.03	7.03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CODcr (mg/L)			98	99	0.51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3.4	33.7	0.4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5.89	5.76	1.12%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7	35	2.78%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mg/L)			1.12	1.08	1.82%	≤10%	符合要求
pH (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7 年 8 月 4 日	7.09	7.09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CODcr (mg/L)			110	110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3.8	33.4	0.60%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5.76	5.63	1.14%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40	43	3.61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mg/L)			0.705	0.690	1.08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70545-S）。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日产能
		2017.8.3		2017.8.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50 吨	77.5%	55 吨	85.2%	20000吨	64.5吨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1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CODcr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7.8.3	9:12	微黄微浑	7.07	101	33.8	5.95	35	1.12
		12:07	微黄微浑	7.14	117	34.4	6.05	38	0.967
		13:49	微黄微浑	7.10	109	34.0	5.83	40	1.07
		16:59	微黄微浑	7.03	98	33.4	5.89	37	1.12
			微黄微浑	7.03	99	33.7	5.76	35	1.08
平均值/范围				7.03-7.14	105	33.9	5.90	37	1.07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CODcr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7.8.4	9:09	微黄微浑	7.14	132	34.0	5.79	42	0.795
		13:01	微黄微浑	7.08	119	33.0	5.89	39	0.696
		14:30	微黄微浑	7.17	126	34.3	5.70	44	0.783
		16:55	微黄微浑	7.09	110	33.8	5.76	40	0.705
			微黄微浑	7.09	110	33.4	5.63	43	0.690
平均值/范围				7.08-7.17	119	33.7	5.75	42	0.734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70545-S)。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日最大值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烟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达到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熔化炉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4

表 9-3 有组织废气（烟尘）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 排放速率 (kg/h)
2017.8.3	电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4:55	19708	3.98	3.87	7.84×10 ⁻²	7.48×10 ⁻²
		15:09	18974	3.55		6.74×10 ⁻²	
		15:19	19300	4.07		7.86×10 ⁻²	
执行标准			/	75		/	
达标情况			/	达标		/	
2017.8.4	电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4:59	19980	4.91	4.50	9.81×10 ⁻²	8.78×10 ⁻²
		15:11	18982	4.06		7.71×10 ⁻²	
		15:30	19436	4.54		8.82×10 ⁻²	
执行标准			/	75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表 9-4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 排放速率 (kg/h)	
2017.8.3	1#破碎、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02	8843	13.0	13.1	0.115	0.117	
		9:11	8977	14.6		0.131		
		9:19	8846	11.8		0.104		
	执行标准			/	120		0.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03	7329	20.7	18.8	0.152	0.138	
		8:20	7381	16.7		0.123		
		8:48	7410	18.9		0.140		
	执行标准			/	120		0.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 排放速率 (kg/h)	
2017. 8.3	抛光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4:16	10811	26.2	20.2	0.283	0.221	
		14:25	11032	14.9		0.164		
		14:35	11132	19.4		0.216		
	执行标准			/	120		0.7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1#砂处理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10:06	32851	16.6	15.6	0.545	0.520	
		10:17	33887	15.0		0.508		
		10:31	33519	15.1		0.506		
	执行标准			/	120		5.9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砂处理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10:42	11203	10.9	10.5	0.122	0.114	
		10:50	10710	7.39		7.91×10^{-2}		
		10:59	10768	13.2		0.142		
	执行标准			/	120		5.9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3#砂处理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15:39	35276	24.1	22.7	0.850	0.790	
		15:48	34252	17.4		0.596		
		15:59	34761	26.6		0.925		
	执行标准			/	120		1.1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 排放速率 (kg/h)
2017. 8.3	4#砂处理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16:16	33154	4.89	5.24	0.162	0.176
		16:27	33458	4.85		0.162	
		16:38	33914	5.98		0.203	
	执行标准		/	120		1.1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5#砂处理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16:53	50773	6.11	5.50	0.310	0.282
		17:04	51181	4.97		0.254	
		17:16	51974	5.43		0.282	
	执行标准		/	120		1.1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6#砂处理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12:41	32411	5.26	5.20	0.170	0.167
		13:06	32316	4.66		0.151	
		13:20	32001	5.67		0.181	
	执行标准		/	120		1.1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砂轮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8:58	4492	24.4	23.1	0.110	0.103
		9:20	4487	22.3		0.100	
		9:45	4456	22.5		0.100	
	执行标准		/	120		0.5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 排放速率 (kg/h)	
2017. 8.4	1#破碎、抛 光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8:06	8783	11.9	12.7	0.105	0.114	
		8:16	8903	14.1		0.126		
		8:24	9023	12.2		0.110		
	执行标准			/	120		0.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破碎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8:17	7273	19.4	16.7	0.141	0.122	
		8:32	7301	15.9		0.116		
		8:56	7358	14.9		0.110		
	执行标准			/	120		0.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抛光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4:23	10205	22.0	22.5	0.225	0.227	
		14:32	10319	24.7		0.255		
		14:40	9717	20.7		0.201		
	执行标准			/	120		0.7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1#砂处理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9:52	32858	14.1	13.9	0.463	0.471	
		10:09	35369	14.6		0.516		
		10:17	33628	12.9		0.434		
	执行标准			/	120		5.9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 排放速率 (kg/h)	
2017. 8.4	2#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47	10936	10.3	10.8	0.113	0.111	
		10:55	10194	12.4		0.126		
		11:08	9678	9.58		9.27×10 ⁻²		
	执行标准			/	120		5.9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3#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51	35019	22.2	26.0	0.777	0.918	
		15:59	35543	28.1		0.999		
		16:09	35210	27.8		0.979		
	执行标准			/	120		1.1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4#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6:23	34066	5.95	5.21	0.203	0.176	
		16:32	33306	4.26		0.142		
		16:41	33609	5.43		0.182		
	执行标准			/	120		1.1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5#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7:01	51674	6.55	5.61	0.338	0.291	
		17:09	51184	5.51		0.282		
		17:19	53133	4.78		0.254		
	执行标准			/	120		1.1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17.8.4	6#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3:11	32434	5.30	5.35	0.172	0.172	
		13:21	31882	4.63		0.148		
		13:30	32008	6.13		0.196		
	执行标准			/	120		1.1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砂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8	4378	21.7	21.2	9.50×10 ⁻²	9.32×10 ⁻²	
		9:36	4347	20.8		9.04×10 ⁻²		
		9:50	4463	21.1		9.42×10 ⁻²		
	执行标准			/	120		0.5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170545-Q)。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9-6。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17.8.3)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137
厂界南		0.845
厂界西		0.210
厂界北		0.567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178
厂界南		0.720

厂界西	第三频次	0.154
厂界北		0.507
厂界东		0.218
厂界南		0.794
厂界西		0.176
厂界北		0.316
日最大值		0.845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17.8.4)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137
厂界南		0.667
厂界西		0.173
厂界北		0.353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120
厂界南		0.790
厂界西		0.389
厂界北		0.402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198
厂界南		0.991
厂界西		0.200
厂界北		0.467

日最大值	0.991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70545-Q)。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企业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电炉、造型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量为 2700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1022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的监测浓度(化学需氧量日均值 112mg/L、氨氮日均值 33.8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纳管总量。根据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120mg/L、氨氮 2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和纳管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纳管总量	0.114	0.035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123	0.026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根据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0]145 号,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日最大值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烟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达到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熔化炉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10.1.4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根据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0]145 号，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5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59 金属铸、锻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 [2010]1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8	所占比例 (%)	4.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900	所占比例 (%)	10.0				
	废水治理 (万元)	20	废气治理 (万元)	855	噪声治理 (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10t/a					
运营单位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7.8.3-4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以此件为准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0]145号

送审单位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
<p>批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p> <p>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审查, 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拟建于罗星街道灵秀路西北侧, 新征用地约 25 亩。该项目东侧隔灵秀路为大片规划工业用地(现为空地); 南侧为大片规划工业用地(现为空地); 西侧为嘉善世纪机械铸造厂、嘉善诚意木业有限公司及嘉兴市华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西北侧为浙江航天管桩有限公司; 北侧为一片规划工业用地(现为空地)。项目规模为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p> <p>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罗星街道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磷酸盐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有城市污水处理厂标准); 冷却水须循环使用, 不得外排。</p> <p>2、须配套设计废气(粉尘)污染治理设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电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物二级标准。本项目针对铸造车间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在此范围内禁止新建住宅、食品厂等敏感项目。</p> <p>3、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 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产废料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5、施工期内须按照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 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禁止夜间施工。并按规定在施工前向我局办理申报建筑施工手续。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 不得露天堆放。</p> <p>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等须重新报批。</p> <p>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0 年 6 月 29 日</p>	
抄送	县经贸局、罗星街道办事处

附件 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1	丹麦迪砂 DISA 垂直造型生产线	2
2	中频电炉	4
3	日本自动浇注机	2
4	混砂机	2
	型砂质量控制仪	
	冷却床	
	冷却滚筒落砂	
	配套设备	
5	抛丸机	5
6	连续式网带炉	1
7	瑞士直读光谱分析仪	1
8	CNC 车床	0
9	CNC 加工中心	0
10	磨床	0
11	铣床	0
12	钻床	0
13	加工专机	3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3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1	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实际年消耗量
1	生铁	14000t/a
2	钢锭	5900t/a
3	型砂	575t/a
4	切削液	0.9t/a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机打发票 8#

浙江省嘉兴市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3041634023

发票号码 00037392

合同号: 412317

开票日期: 2017年01月19日 行业分类: 计算年月: 2017年01月

购方名称: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 销货方名称: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购方地址及电话: 灵秀路58号(过桥第二只消防栓旁) 销货方地址及电话: 嘉善县魏塘街道施家南路103号 4263148

购方税号: 91330421557540987H 销货方税号: 330421721076072

购方银行及账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32611018010018656 销货方银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 33001637435050003122

户号	上月抄数	本月抄数	实用数	换表吨数	调整水量	结算方式
03624	74730	77240	2510	0	0	托收
污水处理费用			上期分币	本期分币		
10 × 2.00 = 5020.00			0.00	0.00		

材料水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零贰拾元整

开票人: 董... 收款单位(盖章有效)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330421721076072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机打发票

浙江省嘉兴市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3041634023

发票号码 00046972

合同号: 412317

开票日期: 2017年02月19日 行业分类: 计算年月: 2017年02月

购方名称: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 销货方名称: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购方地址及电话: 灵秀路58号(过桥第二只消防栓旁) 销货方地址及电话: 嘉善县魏塘街道施家南路103号 4263148

购方税号: 91330421557540987H 销货方税号: 330421721076072

购方银行及账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32611018010018656 销货方银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 33001637435050003122

户号	上月抄数	本月抄数	实用数	换表吨数	调整水量	结算方式
03624	77240	79020	1780	0	0	托收
污水处理费用			上期分币	本期分币		
10 × 2.00 = 3560.00			0.00	0.00		

材料水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陆拾元整

开票人: 董... 收款单位(盖章有效)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330421721076072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机打发票

浙江省嘉兴市
嘉善县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3041634023

发票号码 00048872

2017年03月19日

行业分类:

计算年月:2017年03月

合同号: 412317

购货单位名称: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
 销货方名称: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购货方地址及电话: 灵秀路58号(过桥第二只消防栓旁)
 销货方地址及电话: 嘉善县魏塘街道施家南路103号 4263148
 购货方税号: 91330421557540987H
 销货方税号: 91330421721076072Y
 购货方银行及账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32611018010018656
 销货方银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 33001637435050003122

户号	上月抄数	本月抄数	实用数	换表吨数	调整水量	结算方式
03624	79020	81480	2460	0	0	托收

污水处理费用	上期分币	本期分币
60×2.00 = 4920.00	0.00	0.00

合计水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贰拾元整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330421721076072
 发票专用章

¥: 4920.00

本发票开具总金额限十万元以内有效

开票人: 董

收款单位(盖章有效)

第二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浙江大地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7 年 8 月 3 日-4 日
<p>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p> <p>2017 年 8 月 3 日： 汽车用精铸毛坯件：50 吨</p> <p>2017 年 8 月 4 日： 汽车用精铸毛坯件：55 吨</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报告编号: HJ-170545-Q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废气)

委托单位: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7年8月11日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 Ji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88 号 5 号楼 4 楼 5401 号

邮政编码：314100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55 号内 2 号楼
被检单位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55 号内 2 号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日期	2017 年 8 月 3 日	检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
采样地点	被检单位所在地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评价标准	/		

表 2、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表 3、有组织废气（烟尘）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17.8.3	电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4:55	19708	3.98	3.87	7.84 × 10 ⁻²	7.48 × 10 ⁻²
		15:09	18974	3.55		6.74 × 10 ⁻²	
		15:19	19300	4.07		7.86 × 10 ⁻²	
2017.8.4	电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4:59	19980	4.91	4.50	9.81 × 10 ⁻²	8.78 × 10 ⁻²
		15:11	18982	4.06		7.71 × 10 ⁻²	
		15:30	19436	4.54		8.82 × 10 ⁻²	



表 4、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17.8.3	1#破碎、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02	8843	13.0	13.1	0.115	0.117
		9:11	8977	14.6		0.131	
		9:19	8846	11.8		0.104	
	2#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03	7329	20.7	18.8	0.152	0.138
		8:20	7381	16.7		0.123	
		8:48	7410	18.9		0.140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4:16	10811	26.2	20.2	0.283	0.221
		14:25	11032	14.9		0.164	
		14:35	11132	19.4		0.216	
	1#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06	32851	16.6	15.6	0.545	0.520
		10:17	33887	15.0		0.508	
		10:31	33519	15.1		0.506	
	2#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42	11203	10.9	10.5	0.122	0.114
		10:50	10710	7.39		7.91×10^{-2}	
		10:59	10768	13.2		0.142	
	3#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39	35276	24.1	22.7	0.850	0.790
		15:48	34252	17.4		0.596	
		15:59	34761	26.6		0.925	
4#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6:16	33154	4.89	5.24	0.162	0.176	
	16:27	33458	4.85		0.162		
	16:38	33914	5.98		0.203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17.8.3	5#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6:53	50773	6.11	5.50	0.310	0.282
		17:04	51181	4.97		0.254	
		17:16	51974	5.43		0.282	
	6#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41	32411	5.26	5.20	0.170	0.167
		13:06	32316	4.66		0.151	
		13:20	32001	5.67		0.181	
	砂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58	4492	24.4	23.1	0.110	0.103
		9:20	4487	22.3		0.100	
		9:45	4456	22.5		0.100	
2017.8.4	1#破碎、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06	8783	11.9	12.7	0.105	0.114
		8:16	8903	14.1		0.126	
		8:24	9023	12.2		0.110	
	2#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7	7273	19.4	16.7	0.141	0.122
		8:32	7301	15.9		0.116	
		8:56	7358	14.9		0.110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4:23	10205	22.0	22.5	0.225	0.227
		14:32	10319	24.7		0.255	
		14:40	9717	20.7		0.201	
	1#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52	32858	14.1	13.9	0.463	0.471
		10:09	35369	14.6		0.516	
		10:17	33628	12.9		0.434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17.8.4	2#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47	10936	10.3	10.8	0.113	0.111
		10:55	10194	12.4		0.126	
		11:08	9678	9.58		9.27×10 ⁻²	
	3#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51	35019	22.2	26.0	0.777	0.918
		15:59	35543	28.1		0.999	
		16:09	35210	27.8		0.979	
	4#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6:23	34066	5.95	5.21	0.203	0.176
		16:32	33306	4.26		0.142	
		16:41	33609	5.43		0.182	
	5#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7:01	51674	6.55	5.61	0.338	0.291
		17:09	51184	5.51		0.282	
		17:19	53133	4.78		0.254	
	6#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3:11	32434	5.30	5.35	0.172	0.172
		13:21	31882	4.63		0.148	
		13:30	32008	6.13		0.196	
	砂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8	4378	21.7	21.2	9.50×10 ⁻²	9.32×10 ⁻²
		9:36	4347	20.8		9.04×10 ⁻²	
		9:50	4463	21.1		9.42×10 ⁻²	



表 5、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7.8.3	11 厂界东	8:37~9:37	东南	1.8	30.8	100.2	晴	0.137
	12 厂界南	8:43~9:43	东南	1.8	30.9	100.2	晴	0.845
	13 厂界西	8:48~9:48	东南	1.9	30.9	100.2	晴	0.210
	14 厂界北	8:55~9:55	东南	1.9	31.2	100.2	晴	0.567
	11 厂界东	11:42~12:42	东南	1.8	32.7	100.2	晴	0.178
	12 厂界南	11:47~12:47	东南	1.7	32.8	100.2	晴	0.720
	13 厂界西	11:53~12:53	东南	1.7	32.7	100.2	晴	0.154
	14 厂界北	11:58~12:58	东南	1.8	32.8	100.2	晴	0.507
	11 厂界东	13:06~14:06	东南	1.7	33.1	100.2	晴	0.218
	12 厂界南	13:12~14:12	东南	1.7	33.2	100.2	晴	0.794
	13 厂界西	13:17~14:17	东南	1.7	33.2	100.2	晴	0.176
	14 厂界北	13:23~14:23	东南	1.7	33.2	100.2	晴	0.316
	11 厂界东	15:31~16:31	东南	1.8	32.5	100.2	晴	0.136
	12 厂界南	15:36~16:36	东南	1.9	32.4	100.2	晴	0.388
	13 厂界西	15:39~16:39	东南	1.8	32.3	100.2	晴	0.158
	14 厂界北	15:46~16:46	东南	1.8	32.4	100.2	晴	0.438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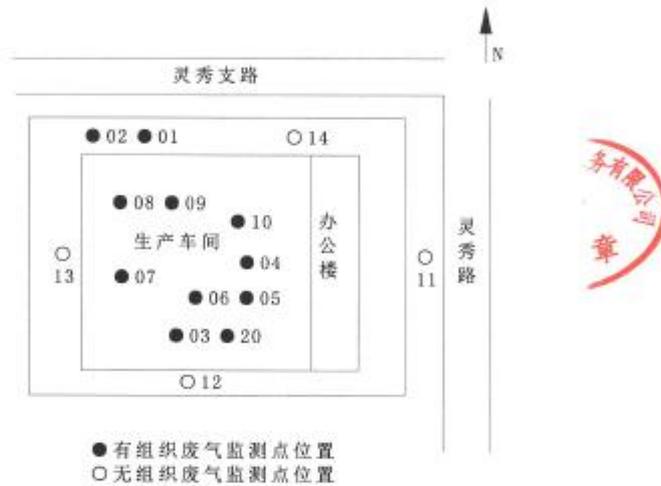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7.8.4	11 厂界东	8:41~9:41	东南	1.9	29.5	100.2	晴	0.137
	12 厂界南	8:46~9:46	东南	1.9	29.6	100.2	晴	0.667
	13 厂界西	8:51~9:51	东南	1.8	29.6	100.2	晴	0.173
	14 厂界北	8:57~9:57	东南	1.8	29.6	100.2	晴	0.353
	11 厂界东	11:37~12:37	东南	1.7	31.7	100.2	晴	0.120
	12 厂界南	11:42~12:42	东南	1.8	31.6	100.2	晴	0.790
	13 厂界西	11:47~12:47	东南	1.7	31.7	100.2	晴	0.389
	14 厂界北	11:53~12:53	东南	1.8	31.7	100.2	晴	0.402
	11 厂界东	13:10~14:10	东南	1.8	32.5	100.2	晴	0.198
	12 厂界南	13:14~14:14	东南	1.8	32.7	100.2	晴	0.991
	13 厂界西	13:19~14:19	东南	1.9	32.6	100.2	晴	0.200
	14 厂界北	13:25~14:25	东南	1.7	32.5	100.2	晴	0.467
	11 厂界东	15:28~16:28	东南	1.8	32.1	100.2	晴	0.135
	12 厂界南	15:34~16:34	东南	1.8	32.0	100.2	晴	0.427
	13 厂界西	15:39~16:39	东南	1.9	32.0	100.2	晴	0.159
	14 厂界北	15:45~16:45	东南	1.8	32.1	100.2	晴	0.181



表 6、生产工况：

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总体工况大于 75%。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邵潘飞

审核人：钱维丽

批准人：钱君君

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发日期：2017.8.9



报告编号: HJ-170545-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废水)
委托单位: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7年8月11日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88 号 5 号楼 4 楼 5401 号

邮政编码：314100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55 号内 2 号楼
被检单位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55 号内 2 号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日期	2017 年 8 月 3 日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7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	检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8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被检单位所在地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采样方法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评价标准	/		

表 2、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一
长
二
三
一



表 3、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pH	COD _{Cr}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 (mg/L)
2017.8.3	9:12	生活污水排放口	微黄、微浑	7.07	101	33.8	5.95	35	1.12
	12:07		微黄、微浑	7.14	117	34.4	6.05	38	0.967
	13:49		微黄、微浑	7.10	109	34.0	5.83	40	1.07
	16:59		微黄、微浑	7.03	98	33.4	5.89	37	1.12
			微黄、微浑	7.03	99	33.7	5.76	35	1.08
2017.8.4	9:0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微黄、微浑	7.14	132	34.0	5.79	42	0.795
	13:01		微黄、微浑	7.08	119	33.0	5.89	39	0.696
	14:30		微黄、微浑	7.17	126	34.3	5.70	44	0.783
	16:55		微黄、微浑	7.09	110	33.8	5.76	40	0.705
			微黄、微浑	7.09	110	33.4	5.63	43	0.690

表 4、生产工况:

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总体工况大于 75%。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邵潘飞

审核人: 钱维丽

批准人: 钱君君

签名:

签名:

签发日期: 2017.8.11